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請假）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請假）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吳清誥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1.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公開。

2. 有關本會組織法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組織法草案業於98年5月22日經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98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2871號令制定公布。

決定：洽悉。

(二) 法制組

案由：有關告發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觸犯刑法第214條罪嫌之偵辦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一案，經本會第382次委員會議決議，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告發及函送監察院。

二、案經受理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5月27日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到會，理由略以：

(一) 有關涉嫌於83年12月29日、87年12月31日檢據內容記載不實之競選經費申報表，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申報部分，已逾追訴時效，爰應為不起訴處分。

(二) 有關涉嫌於89年4月17日、93年4月19日檢據內容記載不實之競選經費申報表，向本會申報部分：

1、被告於記者會及臺北地方法院之訊問、準備程序中所為相關答辯，雖均自承其參與89年、93年總統選舉之實際選舉剩餘款項與向本會申報

之競選經費收支並不相符，惟究其發言動機及無自證己罪義務，尚難率認即涉刑法第 214 條罪嫌。

- 2、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9條規定觀之，總統選舉經費之申報係採經會計師簽章之外部審查機制，本會僅作形式審查。參諸同法第95條規定及政治獻金法第30條（嗣修正為第35條）前段規定，可知候選人之競選經費申報，乃屬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措施，係採「申報」制而非「登記」制，即競選經費之申報若有不實，依上開規定僅屬行政不法行為，尚難認即屬刑事犯罪行為。
- 3、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9條規定，本會收受候選人申報之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後，僅係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尚無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
- 4、政府公報之性質，僅係政府資訊刊載之媒體，並非等同於刑法第10條第 2 項之公文書，更非刑法第 214 條之公務員職掌上之公文書。故本會收受被告申報之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內容雖有不實，縱經報請行政院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被告亦難以刑法第 214 條之罪相繩。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金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

解除其議員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思蓉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6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3423號函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嘉義縣議會第16屆議員林金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8年6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3423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解除林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8年4月30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嘉義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7名，應當選名額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吳思蓉得票數4,729票，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

補當選嘉義縣議會第16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五、上開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吳思蓉名單公告，業依法於本（98）年6月19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新竹市議會第7屆議員曾仁宗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文熾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6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3942號函、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575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市議會第7屆議員曾仁宗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及褫奪公權6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8年6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3942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解除曾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8年5月21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新竹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21名，應當選名額11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羅文熾得票數2,277票，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新竹市議會第7屆議員。

五、謹擬具新竹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羅文熾名單公告（稿）乙種，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案：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簡錦全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長發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6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4832 號函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簡錦全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4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8年6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483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98年5月7日）起解除簡員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10名，應當選名額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李長發得票數4,682票，達原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
- 五、謹擬具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李長發名單公告（稿）乙種，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四案：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前經98年 5 月22日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決議：「限期請黃紹庭先生補提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提下次委員會審議。」
- 二、案經本會於98年 5 月25日以中選一字第 0983100137 號函請黃紹庭先生於98年 6 月10日前向本會提出確於95年12月25日就職高雄市議員前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送本會憑辦，經黃紹庭先生於98年 6 月1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其已向美國在台協會請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目前尚待回復中，將俟有結果再向本會提出；意見書中並主張「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人民本無須證明自己無違法事實，雖然其依法有接受調查或提出自己所持有與調查事項相關之文件資料之義務，但違反者，僅得依法科處罰鍰，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法事實存在。」
- 三、另本會於98年 5 月25日並以中選一第 0983100138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黃紹庭先生送件辦理放棄美

國國籍時間及地點，經外交部於98年6月12日以外條二字第09801100670號函復本會（會場當場發送）。

四、又本會前於98年5月12日接趙天麟先生之請求書請本會公告撤銷第7屆高雄市議員黃紹庭當選人名單公告，註銷其當選證書，並公告趙天麟先生遞補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第4選區當選人乙案，經本會於98年5月15日函復略以：「本案本會刻正函請相關機關查證處理中，尚未作成決定。至台端請求公告遞補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一節，須俟本會委員會議如有作成撤銷黃議員當選公告及行政院解除其市議員職權後，其是否適用遞補規定再行研議處理」。本案黃紹庭先生如經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公告，註銷其當選證書，並經行政院解除其職務後，其所遺缺額是否可辦理遞補，謹就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一) 查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係第74條第2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惟本案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謹先敘明。
- (二) 次查第7屆高雄市議員就職時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

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同法第67條規定：「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非自然死亡者，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依得票數之順序遞補；無人遞補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 (三) 又上開第67條規定業於96年11月7日修正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之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

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並無有關遞補之規定。

（四）本案黃紹庭先生若經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公告，註銷其當選證書，並經行政院解除其職務後，其所遺缺額，可否依第 7 屆高雄市議員就職時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款之規定辦理遞補，不無疑義，併請討論。

五、本案邀請黃紹庭先生到會說明，經其委任律師林石猛、黃致穎於本案討論前陳述意見。

決議：

- 一、本案黃紹庭先生究否已於就職高雄市議員前喪失或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客觀舉證責任，歸屬於當事人。（表決：贊成委員 9 人，其餘棄權。）
- 二、就上開相關事證再行調查。（表決：贊成委員 7 人，反對委員 5 人，其餘棄權。）

第五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函請本會儘速就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是否違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頃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98年6月19日民立柒字之四榮字第001號函略以：新修正之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不辦理改選。」即如有縣（市）單獨改制為直轄市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原定本年底舉行之第16屆縣市長選舉、第17屆縣市議員選舉、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均予停止辦理，相關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之任期均延長至改制日即2010年12月25日為止。上開修法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定期改選之原則不符，有違憲之重大疑慮，已引發社會各界之爭議。本會為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主管機關，爰請本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儘速就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是否違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二、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係由本會主管。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並受本會之監督。另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縣（市）長任期於98年12月20屆滿，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任期於99年3月1日屆滿，本會第384次委員會議已作成決議，下屆縣（市）長

、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訂於本（98）年12月5日（星期六）合併舉行投票。惟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如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則相關民選公職人員任期均延長至民國99年12月25日止，不再辦理改選，顯然與本會依法辦理選舉職權有關，且逕以修法方式，延長本屆部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任期，恐有剝奪人民定期改選、參選之基本權利，亦與「定期改選」之民主原則有違，似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5條有關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

三、惟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9條規定：「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本案地方制度法係內政部主管之法律，該法第87條之1條文，係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依常理恐難期待行政院亦會認定上開條文有牴觸憲法疑義，進而同意將本會聲請釋憲案轉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前於94年9月22日發布縣（市）議員之選舉公告時，於公告中附註：「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之任期為4年，本項公告之之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7屆）議員選舉任期應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3月1日屆滿，是項任期如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延長任期之規定者，依法延長之。」以及同日發布縣（市）長之選舉公告時，亦於公告附註：「依照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縣市長之任期為4年，本項公告之台灣省各縣市第

15屆（新竹市、嘉義市第7屆）縣市長選舉任期應自94年12月20日起，至98年12月20日屆滿，是項任期如因地方制度法修正，有延長任期之規定者，依法延長之。」，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亦於該省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公告加註同上之附註。易言之，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任期，可能因地方制度法修正而延長，已於發布選舉公告中加註說明，預先使候選人及選民瞭解，是否仍可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應由本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陳報上級機關行政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併請討論。

決議：本案移請內政部處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30分）。